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9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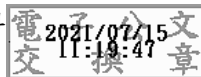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原決議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一案，因全國三級警戒延長，爰停止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00053278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避免全國考生大規模跨縣市移動應考，並考量防疫風險、學校師資聘用期程及試務期程等因素，再次延期將影響學校實務運作及學生受教權益，爰決議停止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，貴校控管之教師缺額請改聘代理教師或改支40節兼代課鐘點費方式，進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所需各領域專長師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7/15



1100002804